

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 之規定廢止理由

原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八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二一四四號公告修正「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已納入「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訂定草案，遂以條列方式規範，爰配合辦理預告廢止。